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出具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蚌埠鑫睿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蚌埠鑫睿	否	25,741,400	37.38	1.47	2021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22日	珠海百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蚌埠鑫睿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00股，减持后剩余股份68,864,4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蚌埠鑫睿	68,864,447	3.93	48,693,547	70.71	278	0	0	0
王晟	34,406,400	1.96	0	0	0	0	0	0
合计	103,270,847	5.89	48,693,547	47.15	278	0	0	0

注：蚌埠鑫睿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00股，减持后剩余股份68,864,4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蚌埠鑫睿	68,864,447	3.93	0	0	0	0	0	0
王晟	34,406,400	1.96	34,406,400	100	0	0	0	0
合计	103,270,847	5.89	34,406,400	33.32	0	0	0	0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 备查文件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凤凰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凤凰炎逸盛2号私募基金投资资产”）、北京瑞福投资管理有限公

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园路171号1号楼13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晟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路92号3栋1单元1101
2025年12月24日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蚌埠鑫睿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本次权益变动后，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9%。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保持不变。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代码	减持比例（%）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是/否	是/否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A股	9,300,000	0.53
合计	9,300,000	0.53

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78,164,447	4.46	68,864,447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64,447	4.46	68,864,447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蚌埠鑫睿				
合计持有股份	34,406,400	1.96	34,406,4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06,400	1.96	34,406,4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晟				
合计持有股份	112,570,847	6.42	103,270,847	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70,847	6.42	103,270,847	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其他说明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40,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519,746.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480,253.05元。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际收款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进展,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的“高比能量、高安全性能固态电池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增加项目推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科技”)。“高比能量、高安全性能固态电池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广州孚能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276015000461893	科技储备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广州孚能科技、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广州孚能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四方”。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68.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7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000799号)。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以及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22819010010014362	本次注销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4364	本次注销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4378	本次注销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4385	本次注销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74823	本次注销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1318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通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及2024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通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生产技改与产能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5-07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基于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调离公司,1人身故,10人离职,8人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C,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23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自2025年10月31日发出《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补充资金通知权利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9)。截至2025年12月15日已回购45只,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基于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调离公司,1人身故,10人离职,8人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C,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23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3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32,103股,其中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322,983股,首批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9,1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5,431,38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四、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五、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六、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七、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八、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九、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十、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十一、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十二、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注销安排
2.回购注销安排
3.回购注销安排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开通网银转账功能。账号为441162276015000461893,截止2025年12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技储备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二若以专户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后应及时出具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晓冲、任天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晓冲、任天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并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三次及时向丙方出具到账单向丙方通知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的所有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并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三次及时向丙方出具到账单向丙方通知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54,143,300.00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执行。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供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本合同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9月30日有效。
●合同标的: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总金额为254,143,300.00元(含税)。

二、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54,143,300.00元(含税)。

三、合同对当事人的影响
1.单位名称: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54,143,300.00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方式。
4.交付地点:某客户公司所在地。

5.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执行。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自动签署及交付的唯一指令。本合同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9月30日有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交货数量及包装不符合要求等,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条款:本合同对产品品质与技术、质量保证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集团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核心材料产品供应。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新材料应用边界,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类高端制造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目前产品体系已涵盖了多种先进新材料,包括特种功能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特种陶瓷基复合材料、轻质高强金属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超材料、超细高温合金/钛合金材料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提供材料设计方案,从需求分析、方案构思和材料供给,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公司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 10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北碚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款,该款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国旅联合重庆响湖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湖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相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重整情况
2023年8月10日,响湖公司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渝05破7-8、9、10号之一,裁定对重庆上安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惠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响湖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公司在收到响湖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国旅联合重庆响湖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后,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表决同意了该《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01)。

(二)法院裁定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响湖公司管理人转来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05破10号之二及附件《上安物业公司等四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重庆上安物业公司、重庆惠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响湖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将重庆上安物业公司、重庆惠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响湖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对公司享有的债务人的债权及持有的响湖公司15%股权,安排如下:
1.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金额为36,953,700.00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响湖温泉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完成后24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公司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未获清偿部分,转化为普通债权清偿。

2.公司享有的普通债权,包括享有优先权的债权在优先清偿后未获清偿部分调整而来的普通债权,按12%调整清偿(据此测算,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20,938,859.29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响湖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完成后起36个月内以现金或实物资产抵偿方式清偿。

3.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由于“上安系”四家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已丧失全部出资人权益,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零,“上安系”四家公司100%股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响湖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完成后30日内无偿让渡给投资人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公司持有的响湖公司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人持有(已于2012年对响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提至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参股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04)。

二、破产重整对公司权利保障的情况
因渝合高速专项债项目征地使用权公司对响湖公司的部分债权担保地,对应公司应得债权收储款项23,105,600.00元,剩余优先债权清偿金额13,748,100.00元。2025年12月23日,公司正式收到土储中心关于响湖公司地块收储款项23,105,600.00元。

基于普通债权清偿,公司已对响湖公司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17,700,000.00元。上述收储款的到账,对公司债权产生正向影响,具体对债权的影响情况以最终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